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耀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33,589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64,352 仟元及新台幣 64,137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

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450 仟元及新台幣 364,2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5%及 6.27%，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601 仟元及新台幣 441,6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3%及 5.2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2,813	29	\$ 1,244,82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141	-	28,9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24	-	43,5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9,500	20	1,241,067	21
130X	存貨	六(五)	1,400,215	26	1,866,029	32
1410	預付款項		34,115	1	53,8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01	1	69,3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82,709	77	4,547,732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3	1	31,4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44,753	19	1,059,40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70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2,947	1	53,384	1
1780	無形資產		2,357	-	3,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499	1	36,1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9,474	-	8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981	23	1,265,352	22
1XXX	資產總計		\$ 5,441,690	100	\$ 5,813,084	100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4,990	3	\$	515,259	9
2150	應付票據			8,831	-		12,196	-
2170	應付帳款			276,114	5		456,0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0,380	6		305,5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27	3		159,2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787	-		9,8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72,374	1		76,1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9,703</u>	<u>18</u>		<u>1,534,34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1,681	6		320,06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585	1		42,0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2,266</u>	<u>7</u>		<u>362,12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81,969</u>	<u>25</u>		<u>1,896,460</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7,854	15		817,854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5,000	12		665,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67,841	14		669,5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796	34		1,679,072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770)	-		35,5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59,721</u>	<u>75</u>		<u>3,916,624</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4,059,721</u>	<u>75</u>		<u>3,916,62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41,690</u>	<u>100</u>	\$	<u>5,813,0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堯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933,589	100	\$ 8,489,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6,078,767)	(76)	(6,658,797)	(78)		
5900 營業毛利		1,854,822	24	1,831,06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594)	(4)	(278,056)	(3)		
6200 管理費用		(221,791)	(3)	(265,2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38)	-	(44,9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823)	(7)	(588,278)	(7)		
6900 營業利益		1,312,999	17	1,242,79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590	-	16,9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78	-	77,3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247)	-	(5,2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21	-	89,074	1		
7900 稅前淨利		1,344,120	17	1,331,86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7,052)	(4)	(348,869)	(4)		
8200 本期淨利		\$ 1,007,068	13	\$ 982,996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191	-	(\$ 1,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768	-	2,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38)	-	6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21	-	1,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52)	(1)	89,7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4,010	-	(12,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42)	(1)	77,3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21)	(1)	\$ 79,0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5,947	12	\$ 1,062,012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7,068	13	\$ 982,996	12		
合計		\$ 1,007,068	13	\$ 982,99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5,947	12	\$ 1,062,012	13		
合計		\$ 955,947	12	\$ 1,062,01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2		\$ 1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6		\$ 1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留 存 之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 817,854	\$ 665,000	\$ 579,407	(\$ 1,613,964)	\$ 3,626,569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982,996
107 年 度 淨 利	-	-	-	982,996	-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36)	79,0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0,152	-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80,152	1,062,012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0,135	(90,135)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49,656	(49,656)	-
現 金 股 利	-	-	-	(776,961)	(776,96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5,004	5,00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7,854	\$ 665,000	\$ 669,542	\$ 1,679,072	\$ 3,916,624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7,854	\$ 665,000	\$ 669,542	\$ 1,679,072	\$ 3,916,624
108 年 度 淨 利	-	-	-	1,007,068	1,007,068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153	(51,12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011,221	955,947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98,299	(98,299)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9,656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49,656)	-	-
現 金 股 利	-	-	-	(817,854)	(817,854)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5,004	5,00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7,854	\$ 665,000	\$ 767,841	\$ 1,823,796	\$ 4,059,721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為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請 併 同 參 閱。



董 事 長：李 耀 銘



經 理 人：李 瑞 勤



會 計 主 管：劉 晃 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120	\$ 1,331,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	28,94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66,844	174,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018	4,7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二十三)	-	2,1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6,644)	3,8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17 (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59)	9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八)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002) (8,961)
股利收入		(3,232) (2,43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247	5,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4 (21,057)
應收票據淨額		9,064 (1,001)
應收帳款淨額		164,777 (87,312)
存貨		428,854 (168,593)
預付款項		18,479	10,722
其他流動資產		19,121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65)	2,969
應付帳款		(163,373)	73,298
其他應付款		8,217	22,108
負債準備		(2,782)	1,785
其他流動負債		(3,531)	22,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7 (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0,886	1,401,545
收取之利息		12,093	7,837
支付之利息		(4,329) (5,188)
支付之所得稅		(335,333) (243,288)
收取之股利		3,232	2,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549</u>	<u>1,163,345</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 165,386)	(\$ 152,6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888	1,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7)	(5,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0)	(16,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95)	(172,6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335,836)	19,0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30	-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七)	(817,854)	(776,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660)	(757,9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510)	19,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984	251,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829	992,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2,813	\$ 1,244,8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58,200 仟元，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00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

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 蓄電池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代採購原物料	-	100	註1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 及機器設備	-	100	註1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8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孫公司Forte Ability Group S.A.及永旭有限公司清算,並已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辦理清算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5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00,21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4	\$ 5,2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7,605	1,068,218
定期存款	173,884	171,398
合計	<u>\$ 1,572,813</u>	<u>\$ 1,244,8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2,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32	31,213
評價調整	2,409	(4,235)
合計	<u>\$ 25,141</u>	<u>\$ 28,9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6,644</u>	<u>(\$ 3,853)</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12,243	11,475
	合計	<u>\$ 32,243</u>	<u>\$ 31,475</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243 仟元及 31,47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68	\$ 2,85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2,193</u>	<u>\$ 1,097</u>

3.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524	\$ 43,588
應收帳款	1,102,771	1,274,553
減：備抵損失	(33,271)	(33,486)
	<u>\$ 1,104,024</u>	<u>\$ 1,284,65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22,541	\$ 1,172,184
1-90天	114,574	115,398
91-180天	-	30,559
181天以上	180	-
	<u>\$ 1,137,295</u>	<u>\$ 1,318,1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716,848 仟元及 786,164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5,135	(\$ 52,358)	\$ 732,777
在製品	426,656	(7,613)	419,043
製成品	252,561	(4,166)	248,395
合計	<u>\$ 1,464,352</u>	<u>(\$ 64,137)</u>	<u>\$ 1,400,21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4,976	(\$ 53,675)	\$ 931,301
在製品	410,830	(7,794)	403,036
製成品	534,977	(3,285)	531,692
合計	<u>\$ 1,930,783</u>	<u>(\$ 64,754)</u>	<u>\$ 1,866,0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92,980	\$ 6,657,735
存貨跌價損失	935	13,727
廢鉛收入	(15,148)	(12,665)
	<u>\$ 6,078,767</u>	<u>\$ 6,658,79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615,230	4,209	(996)	40,440	(13,522)	645,361
機器設備		1,514,251	30,455	(16,201)	145,542	(82,525)	1,591,522
其他設備		113,740	5,760	(11,613)	10,667	6,016	124,570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u>139,037</u>	<u>133,962</u>	<u>-</u>	<u>(196,649)</u>	<u>(1,437)</u>	<u>74,913</u>
		<u>\$ 2,469,530</u>	<u>\$ 174,386</u>	<u>(\$ 28,810)</u>	<u>\$ -</u>	<u>(\$ 91,468)</u>	<u>\$ 2,523,63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7,774)	(\$ 22,777)	\$ 996	\$ -	\$ 6,015	(\$ 303,540)
機器設備		(1,045,968)	(130,112)	14,895	-	69,515	(1,091,670)
其他設備		(76,386)	(11,353)	10,990	-	(6,926)	(83,675)
		<u>(\$ 1,410,128)</u>	<u>(\$ 164,242)</u>	<u>\$ 26,881</u>	<u>\$ -</u>	<u>\$ 68,604</u>	<u>(\$ 1,478,885)</u>
帳面價值		<u>\$ 1,059,402</u>					<u>\$ 1,044,753</u>

		107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581,410	17,984	-	-	15,836	615,230
機器設備		1,447,042	31,225	(23,574)	15,805	43,753	1,514,251
其他設備		112,671	6,878	(11,911)	2,910	3,192	113,740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u>57,882</u>	<u>96,552</u>	<u>-</u>	<u>(18,715)</u>	<u>3,318</u>	<u>139,037</u>
		<u>\$ 2,286,277</u>	<u>\$ 152,639</u>	<u>(\$ 35,485)</u>	<u>\$ -</u>	<u>\$ 66,099</u>	<u>\$ 2,469,5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0,546)	(\$ 20,340)	\$ -	\$ -	(\$ 6,888)	(\$ 287,774)
機器設備		(902,390)	(137,666)	21,560	-	(27,472)	(1,045,968)
其他設備		(68,992)	(16,364)	11,074	-	(2,104)	(76,386)
		<u>(\$ 1,231,928)</u>	<u>(\$ 174,370)</u>	<u>\$ 32,634</u>	<u>\$ -</u>	<u>(\$ 36,464)</u>	<u>(\$ 1,410,128)</u>
帳面價值		<u>\$ 1,054,349</u>					<u>\$ 1,059,40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

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54,708	\$ 2,165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8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 64,433	\$ -	\$ 64,433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11,049)	(\$ 437)	(\$ 11,486)
帳 面 價 值	\$ 53,384		\$ 52,947

成 本	107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 64,433	\$ -	\$ 64,433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10,612)	(\$ 437)	(\$ 11,049)
帳 面 價 值	\$ 53,821		\$ 53,38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50	\$ 3,0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7)	(\$ 43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3,673仟元及213,282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	\$ 58,200
預付設備款	1,757	7,624
存出保證金	7,989	7,002
其他	9,728	8,323
	<u>\$ 19,474</u>	<u>\$ 81,149</u>

1.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為期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
2. 本集團於 108 年 1 月 1 日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4,990	0.86%~2.75%	無
擔保借款	<u>60,000</u>	0.88%~0.91%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174,990</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5,259	0.88%~3.10%	無
擔保借款	<u>110,000</u>	0.90%~0.9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515,25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577	\$ 91,5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2,202	114,380
應付佣金	59,190	56,794
其他應付費用	36,411	42,870
	<u>\$ 320,380</u>	<u>\$ 305,55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42	\$ 84,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869)	(58,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873	\$ 25,1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84,148	(\$ 58,993)	\$ 25,155
當期服務成本	807	-	807
利息費用(收入)	611	(425)	186
	<u>85,566</u>	<u>(59,418)</u>	<u>26,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67)	(2,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	-	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4	-	344
經驗調整	(3,181)	-	(3,181)
	<u>(2,824)</u>	<u>(2,367)</u>	<u>(5,1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4)	(1,08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2,742	(\$ 62,869)	\$ 19,8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4,552	(\$ 61,304)	\$ 23,248
當期服務成本	1,009	-	1,009
利息費用(收入)	807	(578)	229
	<u>86,368</u>	<u>(61,882)</u>	<u>24,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79)	(1,8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8	-	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8	-	1,828
經驗調整	1,705	-	1,705
	<u>3,621</u>	<u>(1,879)</u>	<u>1,742</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3)	(1,073)
支付退休金	(5,841)	5,841	-
12月31日餘額	<u>\$ 84,148</u>	<u>(\$ 58,993)</u>	<u>\$ 25,15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96)	\$ 1,754	\$ 1,727	(\$ 1,679)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1)	\$ 1,897	\$ 1,868	(\$ 1,8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2 仟元。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932
1-2年		2,973
2-5年		22,648
5年以上		55,055
	\$	<u>87,608</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53 仟元及 3,610 仟元。
- (3)本集團之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147 仟元及 46,186 仟元。
3. 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

備則為 15,377 仟元。

(十三) 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805	\$ 7,77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461	23,91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244)	(22,132)
淨兌換差額	(235)	250
期末餘額	<u>\$ 6,787</u>	<u>\$ 9,805</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5,004

(十五)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8,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併溢額	總計
1月1日	\$ 604,444	\$ 4,485	\$ 9,834	\$ 24,091	\$ 22,146	\$ 66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62	-	(4,862)	-	-	-
12月31日	\$ 609,306	\$ 4,485	\$ 4,972	\$ 24,091	\$ 22,146	\$ 665,000

	107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併溢額	總計
1月1日	\$ 600,356	\$ 4,485	\$ 13,922	\$ 24,091	\$ 22,146	\$ 66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88	-	(4,088)	-	-	-
12月31日	\$ 604,444	\$ 4,485	\$ 9,834	\$ 24,091	\$ 22,146	\$ 665,000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10 元及 9.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817,854 仟元及 776,961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1,475	\$ 29,862	(\$ 5,837)	\$ 35,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勞成本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768	-	-	7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0,052)	-	(70,052)
- 集團之稅額	-	14,010	-	14,010
12月31日	\$ 12,243	(\$ 26,180)	(\$ 833)	(\$ 14,770)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	\$ 8,624	(\$ 47,439)	(\$ 10,841)	(\$ 49,656)
簡易追溯之影響數	8,624	(8,624)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勞成本	-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2,851	-	-	-	2,8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89,710	-	89,710
- 集團之稅額	-	-	(17,942)	-	(17,9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5,533	-	5,533
12月31日	\$ 11,475	\$ -	\$ 29,862	(\$ 5,837)	\$ 35,500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933,589	\$ 8,489,86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區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1)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2,495	\$ 46,610	\$ 38,03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27,152	\$ 28,606

(二十)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002	\$ 8,961
租金收入	3,291	3,346
股利收入	3,232	2,439
其他收入—其他	<u>15,065</u>	<u>2,228</u>
合計	<u>\$ 33,590</u>	<u>\$ 16,97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59	(\$ 9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7)	1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39)	91,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644	(3,853)
其他損失	(2,569)	(9,324)
合計	<u>\$ 1,778</u>	<u>\$ 77,35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247	\$ 5,258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u>108年度</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35,874	\$ 200,849	\$ 836,723
折舊費用	139,604	27,240	166,844
攤銷費用	338	3,680	4,018
合計	<u>\$ 775,816</u>	<u>\$ 231,769</u>	<u>\$ 1,007,585</u>

性質別	<u>107年度</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8,844	\$ 201,248	\$ 820,092
折舊費用	142,080	32,727	174,807
攤銷費用	208	6,632	6,840
合計	<u>\$ 761,132</u>	<u>\$ 240,607</u>	<u>\$ 1,001,73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8,111	\$ 158,117	\$ 706,228
勞健保費用	10,359	7,295	17,654
退休金費用	46,601	8,132	54,733
董事酬金	-	20,241	20,241
其他用人費用	30,803	7,064	37,867
合計	\$ 635,874	\$ 200,849	\$ 836,723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34,442	\$ 155,193	\$ 689,635
勞健保費用	9,751	7,062	16,813
退休金費用	43,536	11,597	55,133
董事酬金	-	20,327	20,327
其他用人費用	31,115	7,069	38,184
合計	\$ 618,844	\$ 201,248	\$ 820,09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45,800	\$ 45,860
董監酬勞	28,000	28,050
	\$ 73,800	\$ 73,910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3.43%	3.51%
董監酬勞比例	2.10%	2.15%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

工人數分別為 3,813 及 4,0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7,252	\$ 308,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10	3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334,730</u>	<u>\$ 309,2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322	\$ 4,59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5,0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2,322</u>	<u>\$ 39,649</u>
所得稅費用	<u>\$ 337,052</u>	<u>\$ 348,8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10	(\$ 17,94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8)	3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5,791
	<u>\$ 12,972</u>	<u>(\$ 11,80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981	\$ 344,919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463)	(666)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	42,6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10	3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944)	(38,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8	-
所得稅費用	<u>\$ 337,052</u>	<u>\$ 348,8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756	\$ 2,574	\$ -	\$ 6,33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03	-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111	293	-	2,404
退休金未撥存數	8,764	(18)	-	8,7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1	-	(1,038)	1,033
累計未休假獎金	250	(36)	-	214
其他	76	(43)	-	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18,943	-	14,010	32,9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	-	583
小計	<u>\$ 36,174</u>	<u>\$ 3,353</u>	<u>\$ 12,972</u>	<u>\$ 52,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16,674)	(\$ 35,007)	\$ -	(\$ 351,6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89)	3,389	-	-
小計	<u>(\$ 320,063)</u>	<u>(\$ 31,618)</u>	<u>\$ -</u>	<u>(\$ 351,681)</u>
合計		<u>(\$ 28,265)</u>	<u>\$ 12,972</u>	

	107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33	(\$ 1,177)	\$ -	\$ 3,7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31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4	147	-	2,111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21	1,343	-	8,7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5	-	606	2,071
累計未休假獎金	210	40	-	250
其他	33	43	-	7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31,352	-	(12,409)	18,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1	(1,101)	-	-
小計	<u>\$ 48,651</u>	<u>(\$ 674)</u>	<u>(\$ 11,803)</u>	<u>\$ 36,174</u>

107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81,088)	(\$ 35,586)	\$ -	(\$ 316,6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89)	-	(3,389)
小計	(\$ 281,088)	(\$ 38,975)	\$ -	(\$ 320,063)
合計		(\$ 39,649)	(\$ 11,803)	

4. 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決議就截至民國 106 年底前之未分配盈餘不予分配，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前之未分配盈餘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38,453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瀝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德和廠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模具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0%。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07,068	81,734	\$ 1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07,068	81,7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7,068	82,129	\$ 12.2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82,996	81,691	\$ 1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82,996	81,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996	82,121	\$ 11.97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386	\$ 152,6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000)	--
本期支付現金	\$ 165,386	\$ 152,639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15,259	\$ --	\$ 515,2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5,836)	817,854	482,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17,854)	(817,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3)	--	(4,433)
108年12月31日	\$ 174,990	\$ --	\$ 174,990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95,701	\$ --	\$ 495,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54	776,961	796,0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76,961)	(776,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	504
107年12月31日	\$ 515,259	\$ --	\$ 515,259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188	\$ 37,559
退職後福利	424	476
股份基礎給付	400	400
總計	\$ 36,012	\$ 38,43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707	\$ 133,880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2,947	53,384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1	3,582	保固保證金
	\$ 184,865	\$ 190,8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廠房及設備	\$ 9,973	\$ 46,1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381,969	\$ 1,896,460
資產總額	5,441,690	5,813,084
負債佔資產比例	25.40%	32.6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41	\$ 28,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2,243	31,475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2,813	1,244,829
應收票據	34,524	43,588
應收帳款	1,069,500	1,241,067
存出保證金	7,989	7,002
	<u>\$ 2,742,210</u>	<u>\$ 2,596,93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4,990	\$ 515,259
應付票據	8,831	12,196
應付帳款	276,114	456,094
其他應付帳款	320,380	305,55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8,448	7,944
	<u>\$ 788,763</u>	<u>\$ 1,297,0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34,960	29.98	\$ 1,048,101
越盾：美元	55,275,502	0.00004	66,286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7,639	29.98	\$ 828,617
越盾：美元	178,766,766	0.00004	214,387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3,285	29.98	\$ 98,484
越盾：美元	275,402,754	0.00004	330,26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4,160	30.715	\$ 742,074
越盾：美元	126,158,600	0.00004	154,988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37	30.715	\$ 910,300
越盾：美元	249,156,050	0.00004	306,106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6,015	30.715	\$ 184,751
越盾：美元	277,254,228	0.00004	340,62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31,443	\$ -
越盾：美元	3%	1,989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4,859	\$ -
越盾：美元	3%	6,432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955	\$ -
越盾：美元	3%	9,908	-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22,262	\$ -
越盾：美元	3%	4,650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7,309	\$ -
越盾：美元	3%	9,183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5,543	\$ -
越盾：美元	3%	10,21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 2,339 仟元及兌換利益 91,331 仟元。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3 仟元及 695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967 仟元及 94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0 仟元及 41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29.96%，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2.51%	7.40%	29.9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22,541	\$ 90,770	\$ 23,804	\$ -	\$ 180	\$ 1,137,295
備抵損失	\$ 31,038	\$ 457	\$ 1,596		\$ 180	\$ 33,271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46%	9.72%	21.6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72,184	\$ 98,604	\$ 16,410	\$ 384	\$ 30,559	\$ 1,318,141
備抵損失	\$ 791	\$ 457	\$ 1,596	\$ 83	\$ 30,559	\$ 33,486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3,486
減損損失迴轉	-	(149)
匯率影響數	-	(66)
12月31日	\$ -	\$ 33,271
<u>107年度</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 4,52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	\$ 4,520
減損損失提列	-	28,942
匯率影響數	-	24
12月31日	\$ -	\$ 33,48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1,572,813 仟元及 1,244,829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141 仟元及 28,978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894,490 仟元及 2,371,186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75,172	\$ -	\$ -	\$ -	\$ -
應付票據	8,141	690	-	-	-
應付帳款	276,114	-	-	-	-
其他應付款	246,580	73,800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8,448	-	-	-	-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16,032	\$ -	\$ -	\$ -	\$ -
應付票據	12,196	-	-	-	-
應付帳款	456,095	-	-	-	-
其他應付款	231,640	73,910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944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141	\$ -	\$ -	\$ 25,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243	-	-	32,243
	<u>\$ 57,384</u>	<u>\$ -</u>	<u>\$ -</u>	<u>\$ 57,384</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139	\$ -	\$ -	\$ 27,139
-基金	1,839	-	-	1,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75	-	-	31,475
	<u>\$ 60,453</u>	<u>\$ -</u>	<u>\$ -</u>	<u>\$ 60,453</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

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8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140,015	\$ 1,793,574	\$ -	\$ 7,933,589
內部部門收入	150,075	5,171,316	99,089	5,420,480
收入合計	\$ 6,290,090	\$ 6,964,890	\$ 99,089	\$ 13,354,069
部門稅前損益	\$ 840,128	\$ 467,456	\$ 10,259	\$ 1,317,843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591,091	\$ 1,898,775	\$ -	\$ 8,489,866
內部部門收入	151,536	6,028,251	439,105	6,618,892
收入合計	\$ 6,742,627	\$ 7,927,026	\$ 439,105	\$ 15,108,758
部門稅前損益	\$ 807,319	\$ 533,409	\$ 4,421	\$ 1,345,149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13,354,069	\$ 15,108,758
消除部門間收入	(5,420,480)	(6,618,892)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7,933,589	\$ 8,489,866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317,843	\$ 1,345,149
消除部門間損失(利益)	26,277	(13,284)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344,120	\$ 1,331,865

(五) 地區別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4,028,496	\$ 1,174,239	\$ 4,479,522	\$ 1,189,379
美洲	1,725,702	-	1,750,792	-
歐洲	1,975,166	-	2,087,880	-
其他	204,225	-	171,672	-
合計	<u>\$ 7,933,589</u>	<u>\$ 1,174,239</u>	<u>\$ 8,489,866</u>	<u>\$ 1,189,37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647,658	台灣	\$ 967,629	台灣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本持有者權益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嘉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	\$	289	\$	236	註
	股票-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000		12,368		13,623	註
	股票-克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00		931		742	註
	股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9,144		10,540	註
			加：評價調整			2,409			
						\$	\$	25,141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8	\$	20,000	\$	4.39	註
			加：評價調整			12,243			
						\$	\$	32,243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861,345	63.48%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批客戶為月結60天	(\$ 306,719)	83.03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2,887,469	-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批客戶為月結6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5,276	4.8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批客戶為月結60天	(181,723)	13.38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金額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6,719	3.79	\$ -	-	\$ 306,719	\$ -	-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1,728	1.36	-	-	\$ 18,947	\$ -	-

註：母截至民國109年2月19日收帳之金額。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1	2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4,861,34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1.28	
0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交易		2,887,469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36.40	
0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6,719	-	5.6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5,276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97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1,723	-	3.34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67,15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0.85	
2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34,542	-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1,029,090	\$ 1,029,090	32,000,000	100	\$ 2,374,596	\$ 345,356	\$ 375,763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527,999	46,550	46,550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6,580	136,500	3,600,000	100	409,801	46,631	-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	337	-	-	(751)	-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6,600,000	100	333,503	46,112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	305	-	-	-	12,127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溢流及倒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該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49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56563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1 日

